

##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山东赤子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Shandong NewBornTow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下称“质权人”）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 1701；

乙方：（合称“出质人”）

乙方一：刘春河 (Liu Chunhe)

身份证号：37232119850710853x，常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乙方二：李平 (Li Ping)

身份证号：130404198906300011，常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乙方三：叶椿建 (Ye Chunjian)

身份证号：460003199110020412，常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5 层；

乙方四：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Beijing Phoenix Fortune Interconnectio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栋 9 层 902；

乙方五：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ingbo Meihua Shunshi Angel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910 室；

乙方六：黄明明 (Huang Mingming)

身份证号：11010819720815541x，常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B 座 328 室；

乙方七：杜力 (Du Li)

身份证号：320582198011268233，常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凤凰财富；

乙方八：北京安芙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Amphora Guotai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92；

乙方九：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Haitong Kaiyu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乙方十：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hanghai Haitong Xinxi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5 层 540 室；

乙方十一：北京含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eijing Hande Houc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r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3 层 3279 室；

乙方十二：上海朗闻信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anghai Longwin Xihu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6 号楼 3 层 3279 室；

乙方十三：嘉兴富强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axing Fuqiang Ruiyi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81；

丙方：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NewBornTown Mobile Technology (Beijing) Holding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1层101-184。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在本合同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合计拥有丙方 100%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丙方承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山东省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质权人和丙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合同》（“业务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丙方应就质权人提供的相应服务向质权人支付服务费；
3. 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合同，出质人分别授予质权人根据该合同条款购买丙方股权的排他性权利；
4. 质权人和丙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资产独家认购合同》（“资产独家认购合同”），根据该合同，丙方授予质权人根据该合同条款购买丙方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5. 为保证出质人及丙方履行主要合同（定义见下文）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和服务费），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为出质人及丙方履行主要合同项下义务进行质押担保。

因此，各方共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应指出质人目前在丙方中合法持有的全部 100%股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期限。
- 1.4 “主要合同”应指业务合作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资产独家认购合同，以及由出质人、丙方以及质权人不时签订的各项合同。

1.5 “**违约事件**”应指本合同第 7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1.6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2. **质权**

2.1 作为对出质人及丙方履行主要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欠付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合作合同应支付给质权人的咨询和服务费）在到期应付时（无论是在规定的到期日、通过提前还款或以其他方式）即时和完整的支付和履行的担保，出质人特此将其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包括为该等股权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质押给质权人。

2.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的范围包括出质人及丙方在主要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全部欠款、义务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相关人支付的任何款项）、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为行使债权人权利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和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 3. **质押期限**

3.1 质权应自其向丙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称“**登记机关**”）登记时生效。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当日，出质人和丙方应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

3.2 质押持续有效，质押期限终止于下述 3 个日期中较早者：（1）未付的担保债务已全部被清偿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偿付之日；（2）质权人为完全实现其对担保债务和股权享有的权利而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行使质权之日；或（3）出质人依据独家购买权合同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并不再持有丙方的股权之日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或丙方未能履行主要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 4. **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起一周内将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4.2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应有权收取股权所产生的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益，并自主决定该等股息或利益的分配或处置。

4.3 如获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可以增加对丙方的出资，但前提是出质人对丙方的任何出资都要受本合同规定之约束，新增出资亦属于质押股权。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立即变更其股东名册，并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的变更登记。

## 5.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 5.1 出质人在中国法律下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是股权的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5.2 除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据中国法律可以用于质押和转让。
- 5.3 丙方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主管工商局正式登记。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18.3695 万元；出质人将按照丙方章程的规定缴付注册资本出资。

## 6.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应：
- 6.1.1 除履行由出质人、质权人和丙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以任何方式处置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 6.1.2 遵守适用于质押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相关监管机构就质押发出或起草的任何通知、命令或建议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提交该通知、命令或建议，并遵守前述通知、命令或建议，或应质权人合理要求或获质权人同意后，就上述事宜主张权利或提起申诉；
- 6.1.3 将其合理知悉的可能对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合同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丙方、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员（合称“**相关人员**”）通过任何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 6.2.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补充、变更或修改丙方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细则，不会增减丙方的注册资本，也不会通过其他方式变更丙方的注册资本结构；
- 6.2.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不会在本合同签署后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丙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丙方业务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权益，也不会允许设置任何相关的担保权益；
- 6.2.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应确保丙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作出财产分配、减少资本、启动清算程序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作出分配。任何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的资产或清算中的剩余财产）均应视为质押的一部分；或
- 6.2.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人员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股权

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合同项下质权有效性的行为。

- 6.3 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主要合同款项支付所设的担保权益，出质人特此承诺将诚信签署、并促使与质权有关的其他方签署质权人要求的全部证明、合同、契约和/或承诺。出质人还承诺采取、并促使与质权有关的其他方采取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赋予其的权利和权力而要求的行动，并与质权人或其指定人签署与股权所有权相关的所有文件。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质权人要求的与质权相关的全部通知、命令和决定。
- 6.4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遵守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合同、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合同、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 7.1.1 丙方未能足额支付业务合作合同项下应付的咨询和服务费或者违反丙方在该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7.1.2 出质人或丙方在本合同或任何主要合同下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含有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或丙方违反本合同或任何主要合同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
-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3.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权登记；
- 7.1.4 出质人和丙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或任何主要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本合同或任何主要合同下的任何规定；
-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的股权或者让予质押的股权；
- 7.1.6 出质人本身对任何第三方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1)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而导致出质人股权被申请执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而导致出质人股权被申请执行；
- 7.1.7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对质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本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令质权人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并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

##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主要合同下义务履行完毕前，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合作合同所述的咨询和服务费足额支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2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执行质权的权利。一旦质权人选择强制执行质权，出质人应不再拥有与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或者以通过参考质押物的市场价格所确定的货币价值，与出质人签署合同购买股权，直到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被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未偿清付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给质权人的付款）抵偿完毕。
-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合同执行质权。

## 9. 转让

-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应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3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主要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主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合同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合同。
- 9.5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本合同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主要合同和授予质权人的授权委托合同，履行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 10. 终止

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质押期限终止之后，本合同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终止本合同，及解除本合同下的股权质押，且出质人和丙方应在丙方股东名册记载股权质押的解除，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 12.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

13.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各方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各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各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4.2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地址如下：

甲方：

**山东赤子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28-1 号 1701  
收件人：刘春河

**乙方：**

**刘春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刘春河

**李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李平

**叶椿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5 层  
收件人：叶椿建

**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凤凰财富  
收件人：张巍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凤凰置地广场 F 座 1005  
收件人：吴世春

**黄明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B 座 328 室  
收件人：黄明明

**杜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凤凰财富  
收件人：杜力

**北京安芙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08B  
收件人：周伟丽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收件人：章金伟



**上海海桐信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收件人：章金伟

**北京合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天元港 B 座 2503 室  
收件人：李平

**上海朗闻信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科院路 88 号德国中心 651 室  
收件人：沈康

**嘉兴富强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81  
收件人：刘上

**丙方：**

**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电发展大厦 A 座 12 层  
收件人：刘春河

14.3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5. 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生效**

17.1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如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17.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十六份。出质人、质权人、和丙方应各持一份，其余交

工商登记备案使用。本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山东赤子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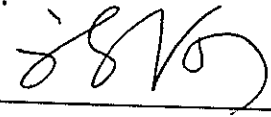
---

姓名：刘群河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  
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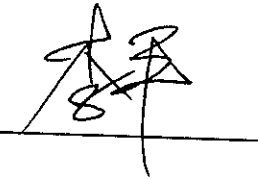
刘春河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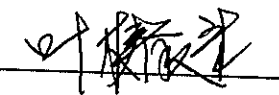
李平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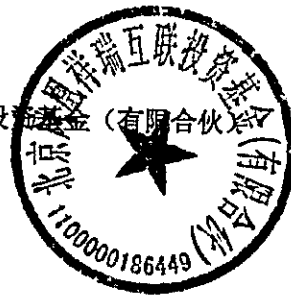
叶椿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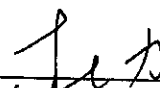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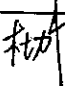
  
\_\_\_\_\_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  
以昭信守。

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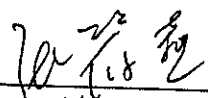
  
姓名：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张筱燕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  
以昭信守。

黄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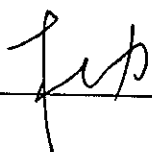
签字：

黄明明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  
以昭信守。

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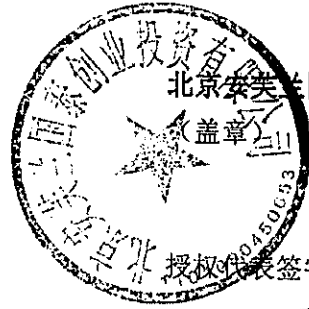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力' (Du L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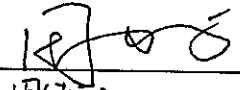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  
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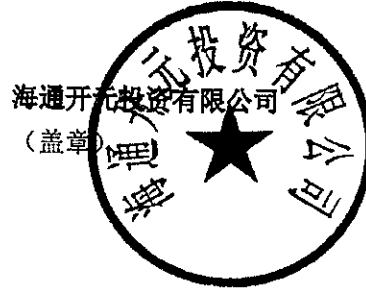
北京安美 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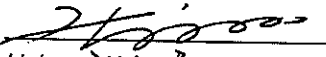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周伟明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张何阳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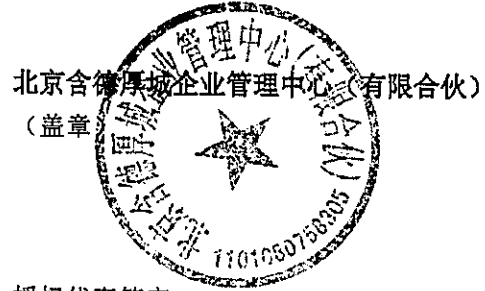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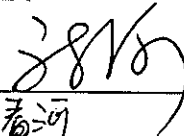
姓名：汪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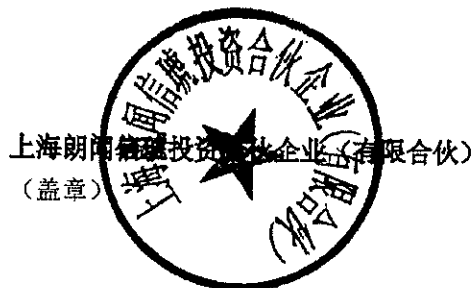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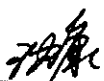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刘春河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沈康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嘉兴富强瑞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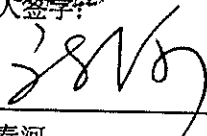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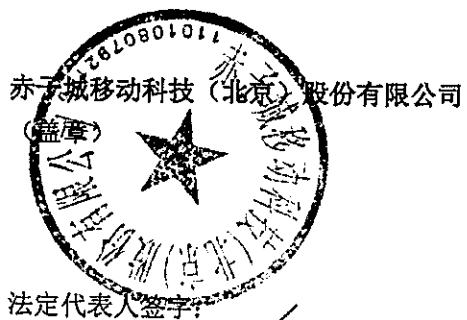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常艺川

姓名：常艺川

有鉴于此，本股权质押合同已由以下签署方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姓名：刘春河